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蔡浩仪、石磊、张向东、李晓慧、马骏、王天泽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主任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以及本行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